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梁志恒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51
傳真：02-27256372
電子信箱：edu_pe.1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130927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8至11月國民小學教師揪團自主研習經費核定一覽表、實際支用明細表及實施計畫各1份 (23232512_1113092754_1_ATTACH1.pdf、23232512_1113092754_1_ATTACH2.ods、23232512_1113092754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111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揪團自主研習計畫（111年8至11月核銷及112年度計畫申請）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111年5月23日北市教國字第1113053982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教師揪團自主研習時間：學期間以下班後及假日時間為主，寒暑假時間（除備課日外）則不限。以教師自主增能為主，參與人員准予公假，不另行排代。
- 三、111年度計畫須於111年11月30日前完成辦理，請東湖國小等25校計53案，於1週內繳交實際支用明細表至幸安國小辦理核銷。

四、112年度計畫申請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計畫申請自111年12月1日起至112年1月31日止，計畫執行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。
- (二)補助經費以講座鐘點費、研習辦公用品費（鐘點費相加



後乘5%）、研習雜支費（鐘點費相加後乘5%）為主，不提供研習誤餐費及場地費。

(三)旨案經費依據各校申請時數給予不同等級之鐘點費，每個計畫研習時數為2至6小時，時數可分散辦理，每次不得少於2小時，同一社群每學期以2次為限，每學期每校申請為4件（新臺幣4萬8,000元）為限。

五、經委員複審通過，將e-mail通知學校承辦人及發起人，並公告「臺北市國小教師精進教學網」，學校承辦人逕至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開班即可，無須等待公文。通過學校於經費尚未撥付前，為使計畫順利進行，請學校先行墊支。

六、檢附111年8至11月國民小學教師揪團自主研習經費核定一覽表、實際支用明細表及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林佳儀專案教師（含附件）

電 2022.10.28 文
交 09:46:17 换 章